

章實齋方志論文集

甲戌九秋雪亭題

清河張樹棻纂輯

章實齋方志論文集

上冊

瑞安仿古印書局發行

章實齋方志論文集序

去秋余受方志之學，于朱蓉江先生。先生于方志之學，研求有素，著有中國地方志備徵目及方志綜錄二稿；于歷朝修志之隆替，與近代某國某地藏志之多寡，別省分篇，括以統計之表，攷審綦詳，不稍遺漏，洵偉箸也。聆先生之講授，乃知志書之于史地之攸關，係于人文，政治，經濟者之重要。至古志體例之當否，與合代之所應改革者，則方志之研求，益綦亟矣。而近日歐西東島諸國，爭講我國志書。如美之哈佛大學圖書館，法之安南遠東學校圖書館，日本之東洋文庫，朝鮮總督府圖書館，所存志書，不在少數；使我國孤本志書，時須仰給外域，深可惜也。

方志之爲書，自古有之，晉乘楚檣杌之類，渺不可求。常璩之志華陽，盛弘之之記荊州；雖非純爲方志之體，要亦足爲方

志之權輿也。唐宋之圖經，偏重地理；元明之一統志，已具楷模。有明以降，省府州縣之志以分，康熙乾嘉，修志之風大盛。至其以一地爲基，而專門記述者，樂史之江南科第錄，記選舉也；邵昆陵之三吳文獻錄，志文藝也；陳壽之益州耆舊傳，載人物也；王儉之冀州姓族錄詳世系也。此固非爲某地之志，抑亦志書某門之所祖歟？而目錄諸書，向不以方志分類，或雜入史門，或亂入地理，是以查攷纂難，又以不爲世重，故多就湮沒也。其可攷訂者，則隋唐者約存數種，宋元者約二十餘種，明志七百餘種，清志四千餘種。其書可觀，其事亦盛也。然從事修志，知志書之用者，又豈乏人？而自元以迄有清，能于方志之學，從事研討者，則自顧炎武創之。瞿氏方志攷稿序曰：

『自顧炎武編疑應作編讀各省志書，而有郡國利病書之輯。

承學之士，始漸知斯學之要，會乾隆樸學盛興，畢沅諸公開府大邦，力振文業，有司承風望旨；大師如戴洪孫、武之倫，遂得傳食名都，經年載筆，勤成諸志，頗復斐然。至于能作有系統之說明，若體例之講求，資料之搜集，事蹟之攷查，載筆之態度；以成方志一家之學說者，則邈無其人。有之，惟章學誠一人而已。

章氏以獨到之目光，窮畢生之精力，深明方志之當于古之國史。其纂述宗旨，在刊除浮僞，發揚實狀；使後人追覩前事，纖悉無遺。蓋以今日所謂科學方法，用以治史者也。且以史學之大，以治方志之微，致方志學說，大放光彩。故梁任公曰：『方志學之成立，自實齋始也。』

初，余讀文史通義，於其外篇諸志論文，概置之而不讀；蓋以髫齡不識方志之爲何物也。既從朱先生學，而後知方志之要

而後知章氏學說，係于方志者尤要。因讀其外篇，乃知章氏方志學說，大率萃此。反覆展讀，益不忍釋焉。求其系統，溯其源流，條舉分鈔，擬爲章實齋方志學之輯，而請益于朱先生，先生色喜，顧謂：『曷先集章氏方志論文，以爲材料之集中；此余素志，而未償者。』則斯編之輯，實朱先生啓之也。

考章氏方志學說，殆原于史學，十五歲時，私取左國之書，而爲紀表志傳，作東周書幾及百卷。家書六。書集不傳，知先生之于史學，蓋天性也。有史學之天性，而未得修史，故展其才能，以修方志。其言曰：

『大丈夫生不爲史臣，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書記；而因得論列當世，以文章見用於時。如纂修方志，亦其中之一事也。』答甄秀才第一書

則章氏修志之志，已定于少年時矣。故始明十議，上之天門；

屢答甄書，倡論體例。朱大興見其對策，驚六館之失人。抑鬱終身，未爲世用。閱歷志乘既多，終成其方志學家矣。故其于方志之認識，極爲清淅。

(一) 序方志之定義曰：

『志者，志也。其事其文之外，必有義焉；史家著作之微旨也。』大名府志序

『志者，識也。典雅有則，欲其可誦而識也。』湖北通志凡例

(二) 論方志之地位曰：

『方志爲國史要刪』覆雀州書

『方志爲古國史』立志科議

(三) 辨方志之界，以責時弊曰：

『戴君經術淹貫，名久著公卿間，而不解史學。……方志

爲古國史，本非地理專問。』記與戴東原論修志

『而近代修志諸家，悞倣唐宋州郡圖經，而失之也。若

夫圖經之用，乃是地理專門。』

大名府志序

韓氏，康氏，皆能文之士，而不解於史學。

書明已志後

(四)論方志之目的及其重要與應用云：

『史志之書，有裨風教者，原因傳述忠孝節義，凜凜烈

烈，有聲有色；使百世而下，怯者勇生，貪者廉立。史記

好俠，多寫刺客畸流，猶足令人增氣。

答甄秀才第一書

然則志書，下爲譜牒持平，上爲部府徵信，實國史之要刪也。……今天下計，既始于州縣，則史事責成，亦當始于

州縣志乘。

立志科議

綜其所論，則蓋以方志者，上備國史之求，下爲私著之斷；秉春秋筆削之遺，儆勵貪廉，啓發志氣，以成其爲一國史書。則其體質，自不當視若地理之書，文人之集；雖深經能文之士

，而不能史學者，亦不足與言方志，必以成其專門之學也。如是，其志乃能典雅有則，可誦而識，此之謂其事其文之外之意，著作之微旨也歟？然推其定義，亦未甚洽邏輯者耳。

方志之意既明，進而求其源流之變。其言曰：

『案周官宗伯之屬，外史掌四方之志。注謂：「若晉乘楚杙檣之類」，是則諸侯之成書也。』立志科議。

『郡縣之世，則漢人所爲汝南先賢，襄陽耆舊，關東風俗諸傳，說固已偏而不備；且流傳亦非其本書矣。』大名縣志

序

『統志創於元明，其體本於唐宋；質文損益，具有所受，不可以爲非也。』同上

『今之圖經，則州縣輿圖，與六條憲綱之冊，其散著也。若元明之一統志書，其總彙也。』同上

據章氏之記述，則方志之爲書，自周之百國寶書始；漢世汝南諸傳，惟非其本書，故偏而不備。唐宋圖經，則爲元明一統志之所本。至章氏所論當時志書，則云：古雅者，若文人遊戲小記，叢談之流；鄙俚者，文移案牘，隨時酬應之文耳。

至章氏方志學說，其發明之至要者，厥爲體例。其論體例之綱要者爲立三書。

『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，必立三家之學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。倣紀傳之體而作志；倣律令之體而作掌故；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。三書相輔而行，闕一不可；合而爲一，尤不可也。』立三書議

其所以立三書者蓋以：

- ①志者，古之國史。若晉乘，楚檇杌；春秋之流別也。
- ②掌故者，猶周官之六典，漢之律令，唐宋之會要，明清之

會典。官禮之流別也。

(3) 文徵者，則太師陳風詩之遺，若後世之文選，文鑑，文類；風詩之流也。

三書而外，有叢談者，此前人志書多有之，惟與章氏定名稱異。蓋記志事之無當經綸，而有資談助者也。稗官小說之遺義也。三書成而大體立，篇目之體尙矣。其論諸體亦必推其原流焉。

(一) 曰紀：原于正史本紀，而不稱本，別正史也。體用編年，蓋志之經也。永清志皇言紀序此爲章氏創立之體，昔人少有用者。湖北通志凡例

(二) 曰表：體取年經事緯。然亦不可經緯者，是亦春秋歸餘于終，而易卦終于未濟之意也。永清志選舉表序例案表之爲體，非始于章氏，惟人物表，士族表，氏族表，則創于章氏者也。

(三)曰考曰書：考乃書志之遺。體宜畫一，不可參差，舉其大凡，以見事勢者耳。永清志吏書議例此體非章氏所創，前人多有。惟全書諸篇或曰考，或皆曰志，而無所別；此章氏之所異也。惟藝文志，章氏則祖漢書藝文志專載書目，而以詩文入文徵中，此又異於前人也。

(四)曰圖：圖者史之無文詞者也。無圖，則不足以表形象，書志不得不冗。其原出于周之司會所掌，降而三輔皇圖，元和圖志，而正史多失之無圖。至若八景之圖，則非所以嚴史體者也。永清志輿地圖敘例建置章氏此論，極得體要，其修湖北通志，以彩色爲圖，尤有先見。惟八景題名，固多庸陋，而于今日視之，亦當存留風景也。

(五)曰略：略者，綱謨之鴻才，編摩之偉號，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，張溫魚豢之徒抗其紀，取乎謨略之遺。湖北通志章氏

於此類中，獨有政略。蓋以名宦鄉賢，同例一編，幾無賓主重輕之別。名宦稱政略者，以名宦則僅取其政事之有造於一地耳。雖有他善，無當於斯地者，亦不紀載，志筆不越境而書也。

（六）曰傳：傳之爲體，宜差參；標目而外，概以名姓爲標題。以人之行事，難以一端進也。湖北通志凡例。章氏於此類中，所創之例有下列數類：

（甲）列女——章氏云：『列女之名，仿於劉向，非烈女也。今以列女自立義例，其牽連所及者，一併聯編，所謂人棄我取也。』永清志列女傳例序。

（乙）闕訪——章氏云：『史家闕文之義，備於春秋。史無闕訪之篇，其弊有十。』永清志闕訪傳序例。

（丙）前志——章氏云：『史家著作成書，必取前人撰述，彙而列之。所以辨家學之淵源，明折中有自也。修志而不

爲前志作傳，是直攘人所有而歿其名姓。』同上前志傳序例。
章氏之立三書，與辨諸體，既如上述。其辨別省府州縣諸體志書之應區分者，則猶精到，而清浮俗。

① 區分原因：

『余嘗論各通志，與府志縣志，各有詳略義例。不知者相爲駭怪。余取譬于詩文之有命題，各有贏闕之量，不容相假藉也。……曹元首作六代論，其分論虞夏商周秦漢者，割裂曹氏之論，析而六之；或先有六家之論，曹氏合而一之；天下有是理耶？……丙辰劄記。』

② 區分概況：

『統部自有統部志例，非但集州府志可稱通志。……所貴乎通志者，爲能合府州縣志之所不能合。則全書義例，自當詳府州縣志所不能詳。既已詳人之所不能詳，勢必略

人之所不略。』

仿志辨體
下同

——此論通志也。

『諸府之志，又有府志一定之例，既不可上分通志而成，亦不可合州縣屬志而成。……府志自應于州縣而外，別審詳略之宜。』——此論府志也。

『至直隸之州，其體視府；爲其轄州縣也，其志不得視府志例。……直隸之州，除屬縣外，別有本州之境，義與縣境無異。如以府志之例，載屬縣事，而以縣志之法，載本州之事，則詳略不倫。如皆用府志之例，則於本州太疏。如皆用縣志之例，則于屬縣重複。惟于疆域沿革，備載屬縣，以見州境之全。其餘門類，一切存州去縣，以見專治之界度。』——此論直隸州志也。

至州縣志書之體，章氏雖無專論，則州志當不能分府志而合縣志以成，別審詳略之宜也。縣志亦非分州志者也。

③辨當時諸志之不當：

『今之通志，與府州縣志，皆可互相分合者也。既可互相分合，亦可互相有無，書苟可以互相有無，卽不得爲書矣。』
方志辨體。

三書備，諸體明，篇目定，則修志之輯材，不可不講。修志之綱要，不可不尙。變前志，重訪問，以昭乎信徵者，此則章氏獨到之見，突邁乎前人，亦其治方志之精神，而使方志地位，因以增高者也。

曰輯材：輯材之要，在立志科，其所議者，析述於后

①原因：

〔甲〕『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存政，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。……修輯志乘，率憑一時採訪；人多庸猥，例罕完善。』

(乙)『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，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。志有因人藏否，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；案牘無因人藏否，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。蓋登載有一定之法，典守有一定之人。』

(2) 辦法：

(甲)職責：『僉典吏之稍明於文法者，以充其選。』

(乙)紀載：『立爲成法，俾如法以紀載，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，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矣。』

(丙)輯稿：『案牘錄其副。官師錄始末。傳狀呈副本。撰著呈副本錄部目。修建呈端委。銘刻呈摩本。舉行錄聞見。』

(丁)保存：『置藏室焉，水火不可得而侵也。置鎖櫃焉，分科別類，歲月有時，封誌以藏，無故不得私啓也。』